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52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東方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楊國華（董事）

訴訟代理人 蕭鈺豈 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
代表人 黃漢銘（關務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黃博翔

邱映如

羅心好

上列當事人間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漢銘為被上訴人即被告代表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代表人於訴訟繫屬中喪失其權限者，應由取得權限者承受訴訟，此觀之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及行政訴訟法第181條第1項之規定可明。又法院裁判後，繫屬上訴審前發生應行承受訴訟之情事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及第178條之規定，應由原裁判法院為承受訴訟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即被告代表人原為趙台安，嗣於本件宣示判決後，繫屬上訴審前，變更為黃漢銘。茲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具

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及被上訴人即被告民國114年1月16日北普人字第1141003866號公告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於法相合，自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郭銘禮

法官 孫萍萍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者，亦得為上訴審
訴訟代理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03

書記官 鄭涵勻